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茲提述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將於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同意之日期進行。購買事項已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終止通知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10日，買方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並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據此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自通知日期起生效，買方及賣方應相互解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終止後，買方要求賣方償還本金3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終止原因

鑑於以下事實：(i)尚未完全取得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資料，(ii)現有盡職審查的結果並不理想，及(iii)賣方違反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經適當考慮所有情況(包括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

終止之影響

除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外，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李念女士、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